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5.1 基本資料

名稱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得勝馬路 30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1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30 年至 1932 年之間	
業權狀況	私有	
使用狀況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5.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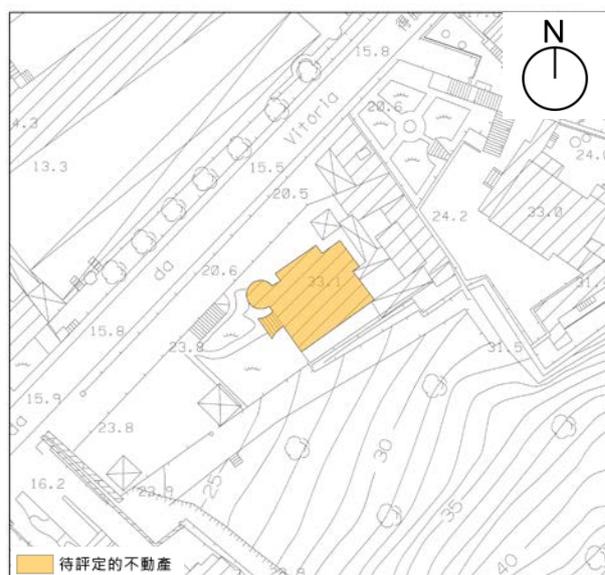


圖 5.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5.2.1 背景資料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位於東望洋山西側，是一座兩層高的大宅，座落於一個由大型石砌圍牆所組成的花園平臺上。此建築現貌是按 1924 年審批之設計圖則所建設（圖 5.5.1）¹，而建築落成於 1930 年²。根據照物業登記顯示³，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原為私人住宅，後於私人及不同公司之間數度易手，現時該建築為 ██████████。

該房屋採取不對稱的平面佈局設計，主要起居用房和樓梯分置屋內線性通行空間的兩側，輔助用房則位於建築後部。房屋的兩個樓層呈現幾乎相同的空間佈局，按照二十世紀初傳統住宅的設計，公用空間集中分佈在地面層，正門入口前廳可直接通往由原來的圓錐頂筒形亭廊改建而成的辦公室，其可望向南立面和西立面角落的景觀；而經中央大廳可通往房子的半私人區域和飯廳。建築的私人空間主要集中在頂層，房間圍繞著中央大廳分佈，並設有一建在主立面上的露台，面向花園。另外，該建築所採用的施工技術反映了 20 世紀初過渡時期的建築特徵，其結合了傳統磚木結構及在頂層採用了混凝土新技術。

建築風格方面，該房屋混合了不同的建築風格及元素，從裝飾細部、窗式設計和整體造型中，可見原始設計的總體傾向是新藝術風格（Art Nouveau），局部帶有裝飾藝術風格（Art-Deco）特徵，同時亦混合了一些葡國民居的建築語言（圖 5.5.2 至 5.5.7）。

另外，該房屋位於得勝馬路及由長型石砌擋土牆劃定的高臺上，形成一個延續東望洋山體的景觀平臺，建築的低密度與山地景觀和綠化的自然融合，與周邊現存的 20 世紀住宅建築相協調，共同構成該區的整體建築群組風貌。

¹ 1924 年 1 月 30 日，致澳門工程公所（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工程准照申請。

² 1930 年，澳門工務廳（今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308 號工程准照。

³ 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資料，編號 9152。

5.2.2 歷程沿革

-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早於 1924 年計劃興建，經多次修改，最終落成於 1930 年之後。
- 按照物業登記顯示，該不動產在 1934 年的拍賣中由澳門郵政儲金局購得，至 1948 年再度售予私人，其後又經數度轉讓。
- 1966 年至 1986 年間，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由宗教團體購入，其後數度易手。
- 現為 [REDACTED]。

5.2.3 現況描述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現時的保存狀況良好，建築物內部亦大致保留了原有的空間特色，而整座房屋與東望洋山和附近的建築共同構成的整體景觀及街道風貌仍得以保存。

5.3 價值陳述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建築設計，反映了澳門多元文化與多種建築設計風格的混合方式在澳門的實踐，形成了本土獨有的折衷建築。另外，此一低密度建築有機地融入了原有山體景觀和綠化中，成為東望洋山景觀特色的組成部分。同時，該房屋又是二十世紀初東望洋山西側高台別墅群的建築之一，共同構成了得勝馬路獨有的街道風貌。（圖 5.5.8）

得勝馬路開辟於二十世紀初，當時正是本澳積極發展現代城市面貌的時期。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以及附近的葡萄牙式房屋見證了當時的社區發展，對相關研究有參考價值。

5.4 評定建議

5.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兩項標準：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建築藝術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的“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5.4.2 範圍建議

基於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得勝馬路 30 號地段內的整棟建築物（圖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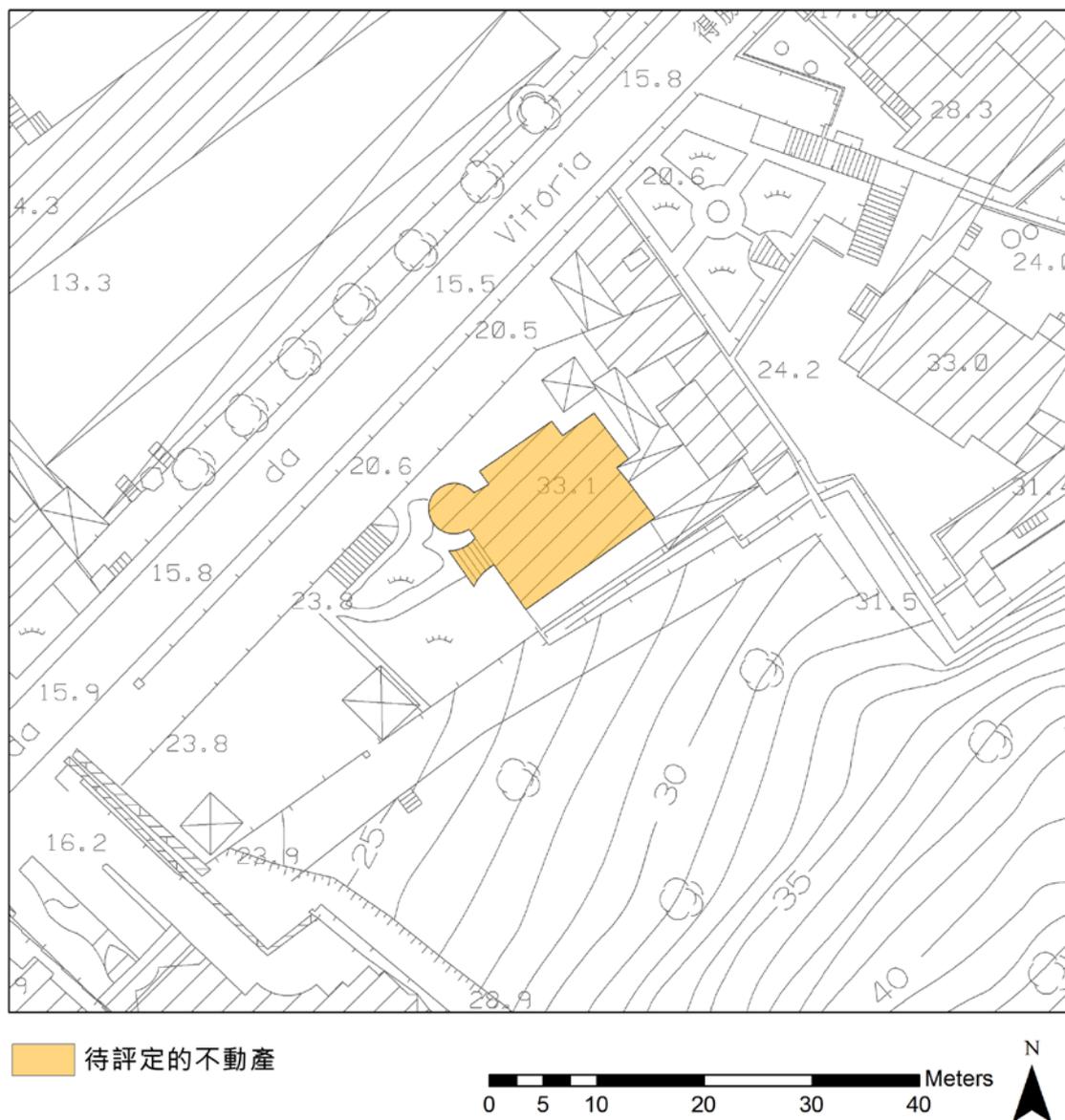


圖 5.4.1：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之範圍

5.5 參考圖片



圖 5.5.1：1924 年的建築設計圖則（部分）。



圖 5.5.2：現時正面外觀。



圖 5.5.3：獨特的窗式設計。



圖 5.5.4：屋頂保留了煙囪的設計。



圖 5.5.5：獨特的窗式設計。



圖 5.5.6：通往屋頂的室內螺旋鐵梯。



圖 5.5.7：正立面入口及旁邊的圓錐頂筒形涼亭。



圖 5.5.8：從得勝馬路仰望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景觀。

圖片資料來源

圖 5.5.1：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